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，递交】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6年仙林大学城交通设施维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6年仙林大学城交通设施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宏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23616.639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82.693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宏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2.10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